**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書補發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修習科別 |  |
| 畢(結)業年／系(所)班別： | 民國 　 年 月 　　　　　系(所) | 學 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（H）（M） |
| E-mail |  |
| 收件地址 | 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 |
| 補發證書類別 | 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□專門科目證明書（請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）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□新制 □舊制，□已實習 □未實習）□實習證明書（新制完成實習者） |
| 申請事由 | 因□證明書遺失 □證明書毀損（請檢附損壞之原證書）　 □變更姓名（請檢附原證書及戶籍謄本）　 □其他原因：  |
| 備 註 |
| 一、請申請人準備100元郵資工本費與資料一同繳交。二、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，恕不受理。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
|  |  |  |
| 發證字號： | 領證人簽收：簽收日期： |